（上接 153 版）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议题	沟通方式
员工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员工权益 职业健康安全 人才留任与发展 污染物排放 化学品安全 应对气候变化	员工座谈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活动及培训 员工投诉
客户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可持续供应链（包含供应链安全） 循环经济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水资源利用 创新驱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知识产权 客户关系维护 数字化转型 尽职调查	邮件、电话会议等线上沟通 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可持续供应链（包含供应链安全） 循环经济 创新驱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邮件、电话会议等线上沟通 供应商审核 供应商培训 供应商整改计划
投资者	商业道德 反腐败反贿赂 反不正当竞争	上市公司披露 投资者热线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金融机构	商业道德 反腐败反贿赂 反不正当竞争	上市公司披露 项目合作
媒体机构	职业健康安全 员工权益	邮件、电话会议等线上沟通 舆情监测
政府及监督部门	商业道德 反腐败反贿赂 反不正当竞争 税务合规	政府会议 合规检查
非政府组织	员工权益 职业健康安全	公益服务 舆情监测
当地社区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环境合规管理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电话、信函、会谈 日常沟通 社区申诉 公益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强化环境管理 赋能绿色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强化环境管理 赋能绿色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强化环境管理 赋能绿色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强化环境管理 赋能绿色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强化环境管理 赋能绿色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强化环境管理 赋能绿色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强化环境管理 赋能绿色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创新驱动发展 品质创造价值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立足社区同行 公益实践共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立足社区同行 公益实践共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发展 品质创造价值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创新驱动发展 品质创造价值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创新驱动发展 品质创造价值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完善治理体系 夯实发展根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安全稳健运营 赋能长远发展 重视员工价值 共筑持续未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利益相关方调查和重要议题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完善治理体系 夯实发展根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完善治理体系 夯实发展根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经重要性议题评估，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为非重要性议题，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在《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坚定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中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

以实施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4、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需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

2、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其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三名。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金洪先生、谢小彤先生、许火耀先生、钟炳贤先生、姜龙先生等五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黄令先生、陈少华先生、徐爱东女士等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少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黄令先生、陈少华先生、徐爱东女士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金洪，男，汉族，1967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厦门钨品厂钨车间班长、生产总调度、钨车间副主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副科长，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厦门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金洪先生担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同时，杨金洪先生持有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的股份。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杨金洪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金洪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景仁昭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6%的财产份额。杨金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谢小彤，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小彤先生曾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资产管理部高级专员、副部长、审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谢小彤先生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谢小彤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谢小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火耀，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首席会计师、财务部经理、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副总裁、纪委书记；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许火耀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许火耀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许火耀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00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钟炳贤，男，197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纪委书记。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钟炳贤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钟炳贤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钟炳贤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0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姜龙，男，汉族，198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制造三部班长、副经理和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胜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的股份。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明智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1%的财产份额。姜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83,119.68 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 24,482.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58,637.68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9,359.97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102.10 万元人民币，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 860.79 万元人民币，其他（代付电费等）关联交易金额为 7,314.82 万元人民币。

近期由于金属钨、钴等原材料价格较年初大幅上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谢小彤、钟可祥、钟炳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由于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原预计额度不足，本次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和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 2026 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026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调整原因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12,931.51	23,862.00	36,793.51	2.06%	2,911.34	6,989.34	0.39%	金属钨、钴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302.10	620.00	30,922.10	1.56%	4,139.97	8,110.85	0.41%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公司与受厦门钨业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3、采购原材料（含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销售商品（含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厦门钨业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47,120.89	6,989.34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但这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供需变化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800.00	8,110.8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587,585,826 元
住　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碳化材料生产；碳化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纺织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行可作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蓄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厦门钨业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28.3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7.6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546,376.04	5,037,3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0,278.82	1,678,203.94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19,646.12	3,200,0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93.37	178,178.73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钨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28%，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钨业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等交易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要求，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公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银行授信	
交易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公司将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采购销售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公司所有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和规模

1.在手合约最高余额：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 2026 年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约占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归母净资产规模的 2.18%，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开展计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在手合约最高余额（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合约期限：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资金来源：银行授信或自有资金。

4.有效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因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六、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交易。

3.公司财务中心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与会计处理。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978,44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94.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32,998.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3,466,895.3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469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493,466,895.3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建设项目金额	349,775,039.84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金额	2,444,632,259.49
减：手续费支出	4,321.68
加：利息及理财收入	52,449,800.12
2025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0,505,074.45
减：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0.00
2025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505,074.4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1,663,677.36 元，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55,407,299.33 元，募集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90,505,074.45 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0,505,074.45 元，持有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